

台北縣 桃園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保護區、公墓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擬 定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內政部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之 機 關 名 稱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95.5.8~95.6.7 公展 30 天，刊登於： 1. 台北縣 95.5.8~95.5.10 民眾日報 2. 桃園縣 95.5.8~95.5.10 自由時報
	公 說 明 會	1. 95.5.16 於台北縣新莊市公所及泰山鄉公所 2. 95.5.18 於桃園縣龜山鄉公所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部 級	95.7.11 第 637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依據	1
參、現行計畫概要	1
肆、變更位置	2
伍、土地權屬及現況	2
陸、變更內容	3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3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3
附件一：土地所有權及同意書取得狀況	15
附件二：電路鐵塔用地地籍清冊	16
附件三：電路鐵塔用地地籍示意圖	17
附件四：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相關文件	25
附件五：內政部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50801022 號函	50

表 目 錄

表一 現行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4
表二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保護區、公墓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變更內容明細表	7
表三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保護區、公墓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12
表四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保護區、公墓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14

圖 目 錄

圖一 現行林口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6
圖二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保護區、公墓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位置示意圖（一）	8
圖三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保護區、公墓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位置示意圖（二）	9
圖四 變更為「頂湖～樹德一進一出迴龍線」、「迴龍～新莊捷運線」之鐵塔基地位置示意圖	10
圖五 變更為「迴龍～新捷雙分歧南科線路」、「頂湖～迴龍線」之鐵塔基地位置示意圖	11

壹、前言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新莊捷運及新莊、泰山、龜山等地區用電，急需興建「頂湖～樹德一進一出迴龍 161 仟伏輸電線路」之第 9、10、11 號 3 座鐵塔；「迴龍～新捷雙分歧南科 161 仟伏輸電線路」之第 1、2、3 號 3 座鐵塔（其中第 3 號鐵塔包含電纜管路）；「迴龍～新莊捷運 161 仟伏輸電線路」之第 9 號 1 座電路鐵塔；「頂湖～迴龍 69 仟伏輸電線路」之第 21 號 1 座電路鐵塔，合計 8 座電路鐵塔，係屬行政院列管之第六輸變電計畫重大工程。本次變更範圍均位於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之乙種工業區、保護區、公墓用地內，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依內政部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50801022 號函示，准予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參見附件五）。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參、現行計畫概要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林口特定區位於台北市西北方，北臨臺灣海峽，東至台北盆地邊緣，南接台 1 號省道北側，西與桃園相臨，距台北市中心僅約 20 公里，區位條件優異。

計畫範圍之行政轄區跨越台北與桃園兩縣，涵蓋台北縣之部分五股鄉、泰山鄉、新莊市、八里鄉、全部林口鄉及桃園縣之部分桃園市、蘆竹鄉、龜山鄉等八個市鄉，計畫面積 18,750 公頃。

二、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一）X 年總量人口為 35 萬人，含現有都市化地區發展總量人口 20 萬人，並依其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率管制規定辦理；及林口台地上之農業區及部分保護區之發展總量人口 15 萬人，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00 年）之人口總量為 20 萬人。

（二）現有都市化地區居住密度採高、中及低三種密度，分別為每公頃 600 人、400 人及 200 人，平均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330 人。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古蹟保存區、文教區、海濱遊憩區、行水區、食品工業研究所專用區、土石採取專用區、納骨塔專用區、宗教專用區（一）、宗教專用區（二）、安養中心專用區、屠宰專用區、醫療專用區、戶外復健訓練專用區、環保設施區、風景專用區（第一、二、三、四種風景專用區）等分區，參見圖一。

四、公共設施計畫

公共設施計畫包括介壽運動公園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用地、市場用地、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加油站用地、廣場用地、水溝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電路鐵塔用地、垃圾處理場用地、綠化步道、綠地及公墓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五、交通系統計畫

(一) 高速公路用地

劃設高速公路用地面積 184.94 公頃，為本計畫區快速之聯外道路。另高速公路與高速鐵路交叉處，劃設為高速公路兼供高速鐵路使用用地，面積 0.22 公頃。

(二) 道路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十條聯外道路及主要幹道、內環幹道、輔助道路、次要道路、出入道路等，以利區內與區間之聯絡，面積 625.39 公頃。

(三) 高速鐵路用地

經過本計畫區西南側之高速鐵路路線劃設為高速鐵路用地，面積 31.63 公頃。

(四) 捷運系統用地

配合捷運機場劃設捷運系統用地一處，面積 2.98 公頃。

肆、變更位置

本變更案位於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共計 8 處，位置參見圖二、圖三、圖四、圖五及附件三。

伍、土地權屬及現況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為公有地及私有地，有關公有地部分，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規定核轉財政部核准讓售；屬私有地部份，以協議價購取得土地及租賃方式辦理，參見附件二。

本次變更位置分布於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之乙種工業區、保護區、公墓用地內，有關基地現況，參見圖三，並分述如下：

一、「頂湖～樹德一進一出迴龍 161 仟伏輸電線路」之 #9、#10 及 #11 共 3 處鐵塔基地：

(一)「#9」、「#10」鐵塔基地現為保護區，現況周圍為山坡、原野林地，基地為較平坦區域。

(二)「#11」鐵塔基地現為部分公墓、乙種工業區，現況附近為墳墓土葬平坦區域及工業廠房。

二、「迴龍～新捷雙分歧南科 161 仟伏輸電線路」之 #1、#2 及 #3 共 3 處鐵塔基地（其中 #3 鐵塔包含電纜管路）：

- (一) 「#1」、「#2」鐵塔基地現為部分乙種工業區、保護區，毗鄰保護區、乙種工業區，現況周圍為山坡、原野林地，基地為較平坦區域。
- (二) 「#3」鐵塔基地（包含電纜管路）現為乙種工業區，毗鄰保護區，現況周圍為山坡、原野林地，鄰近南亞公司外圍，基地為較平坦區域。
- 三、「迴龍～新莊捷運 161 仟伏輸電線路」之 1 處 #9 鐵塔基地，基地現為保護區，鄰近捷運系統用地，現況周圍為山坡、原野林地，基地為較平坦區域。
- 四、「頂湖～迴龍 69 仟伏輸電線路」之 1 處 #21 鐵塔基地，基地現為乙種工業區，毗鄰保護區，現況周圍為山坡、原野林地，基地為較平坦區域。

陸、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保護區、公墓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共計 8 處基地，面積合計 0.21 公頃（2051.64 平方公尺），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參見表二至表三、圖二至圖五，並分述如下：

- 一、「頂湖～樹德一進一出迴龍 161 仟伏輸電線路」之 #9、#10、#11 共 3 處鐵塔，面積合計 866.71 平方公尺，變更範圍係調整部分乙種工業區、保護區、公墓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
- 二、「迴龍～新捷雙分歧南科 161 仟伏輸電線路」之 #1、#2、#3 共 3 處鐵塔（其中 #3 鐵塔包含電纜管路），面積合計 879.91 平方公尺，變更範圍係調整部分乙種工業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 三、「迴龍～新莊捷運 161 仟伏輸電線路」之 1 處 #9 鐵塔基地，面積 289.02 平方公尺，變更範圍係調整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 四、「頂湖～迴龍 69 仟伏輸電線路」之 1 處 #21 鐵塔基地，面積 16 平方公尺，變更範圍係調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電路鐵塔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本案變更土地徵購費、地上物補償費及工程費均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輸變電計畫預算列支，概估所需經費為 10,050 萬元，詳表四所示。
- 二、本案變更位置共計 8 處且均尚未興建，除 1 處私人土地未取得同意外（目前協商中，若協商不成再依法辦理徵收事宜），餘均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取得狀況詳附件一所示。

表一 現行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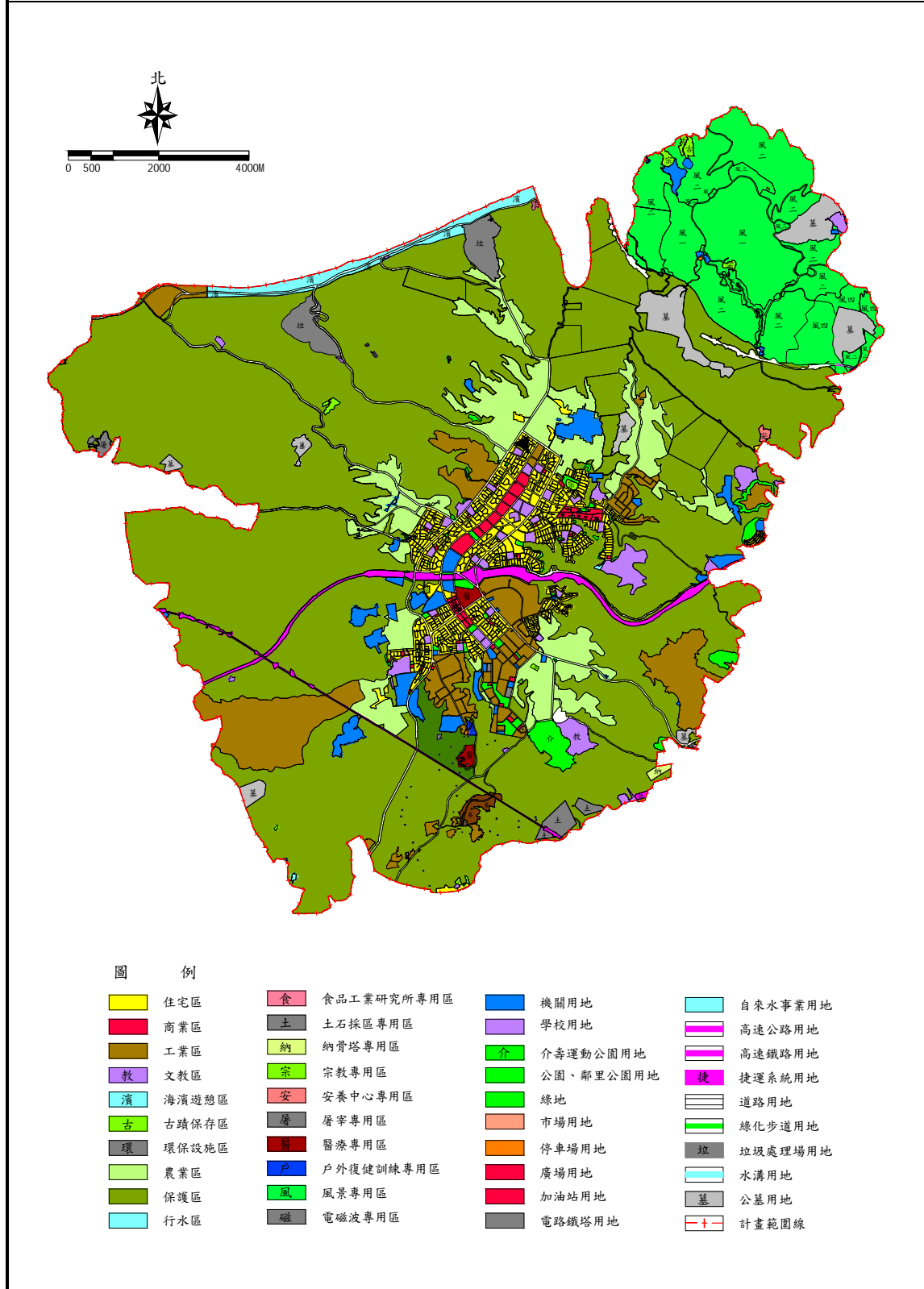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都市發展面 積百分比 (%)	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87.41	9.49	3.13	
	商業區	84.37	1.36	0.45	
	工業區	1178.03	19.03	6.28	
	零星工業區	12.66	0.20	0.07	
	保存區	12.45	0.20	0.07	
	農業區	1270.02	—	6.77	
	保護區	11289.69	—	60.21	
	文教區	51.64	0.83	0.28	
	海濱遊憩區	231.99	3.75	1.24	
	行水區	0.50	0.01	0.00	
	食品工業 研究所專用區	2.16	0.03	0.01	
	土石採取專用區	48.84	0.79	0.26	
	納骨塔專用區	10.44	0.17	0.06	
	寺廟保存區	14.60	0.24	0.08	
	寺廟專用區	14.10	0.23	0.08	
	安養中心專用區	6.25	0.10	0.03	
	屠宰專用區	14.18	0.23	0.08	
	醫療專用區	59.54	0.96	0.32	
	戶外復健 訓練專用區	4.32	0.07	0.02	
	環保設施區	2.02	0.03	0.01	
風景專用區	1710.48	27.63	9.12		
小計	16605.69	65.36	88.56		
	介壽運動公園用地	71.04	1.15	0.38	
	公園用地	96.14	1.55	0.51	
	市場用地	5.70	0.09	0.03	
	學校用地	213.56	3.45	1.14	

表一 現行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都 市 發 展 面 積 百 分 比 (%)	計 畫 總 面 積 百 分 比 (%)	備 註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311.45	5.03	1.66	
	停 車 場 用 地	5.18	0.08	0.03	
	廣 場 用 地	8.60	0.14	0.05	
	加 油 站 用 地	1.59	0.03	0.01	
	水 溝 用 地	0.92	0.01	0.00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3.05	0.05	0.02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3.11	0.05	0.02	
	墓 地	146.46	2.37	0.78	
	公 墓 用 地	201.99	3.26	1.08	
	垃 圾 處 理 場 用 地	160.63	2.59	0.86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184.94	2.99	0.99	
	高 速 公 路 兼 供 高 速 鐵 路 使 用 用 地	0.22	0.00	0.00	
	道 路 用 地	625.39	10.10	3.34	
	綠 化 步 道 用 地	39.40	0.64	0.21	
	綠 地	30.33	0.49	0.16	
	高 速 鐵 路 用 地	31.63	0.51	0.17	
	捷 運 系 統 用 地	2.98	0.05	0.02	
小 計	2144.31	34.64	11.44		
都 市 發 展 面 積		6190.29	100.00	—	
計 畫 總 面 積		18750.00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民國 89 年 11 月發布實施。

圖一 現行林口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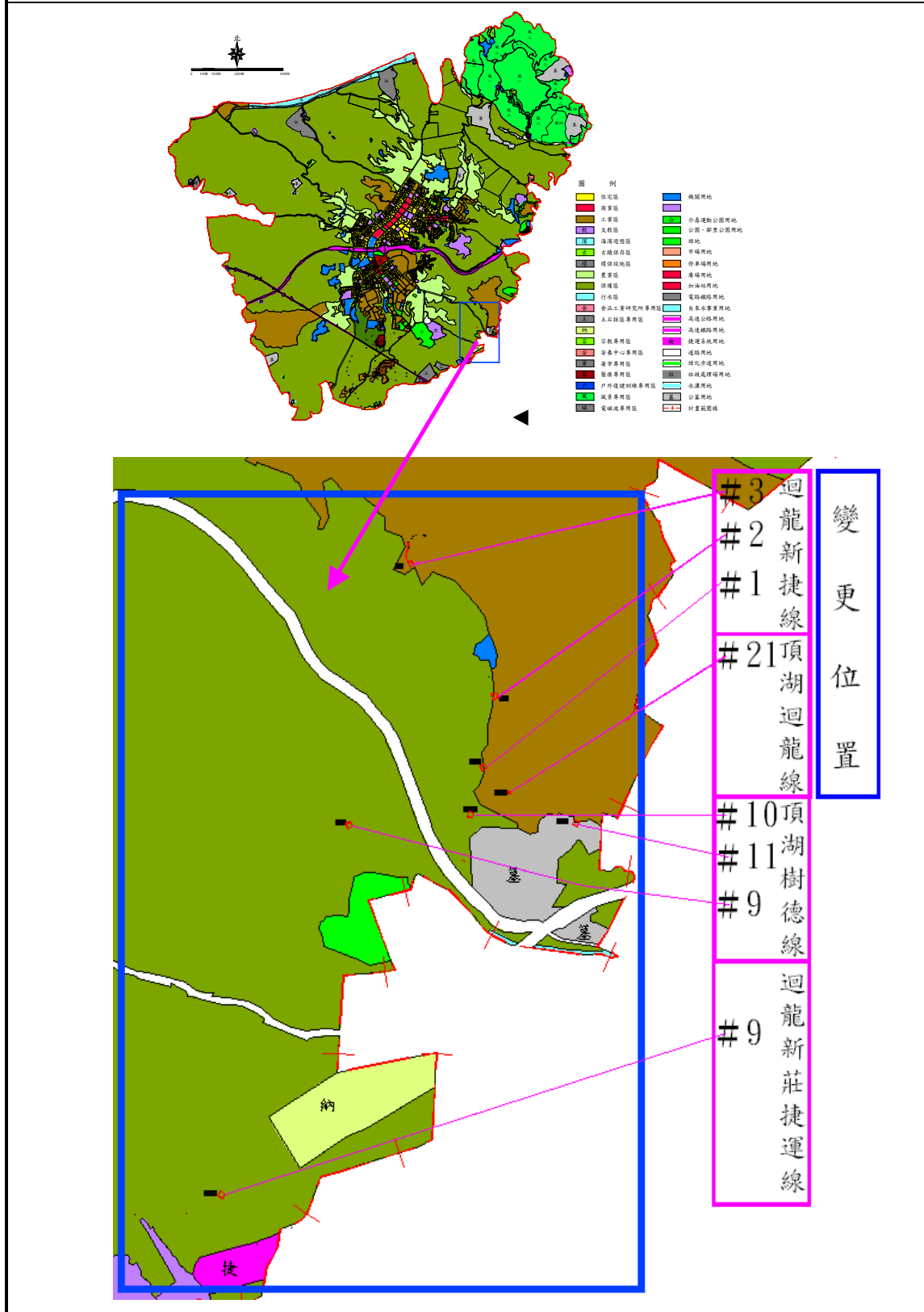


表二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保護區、公墓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變更內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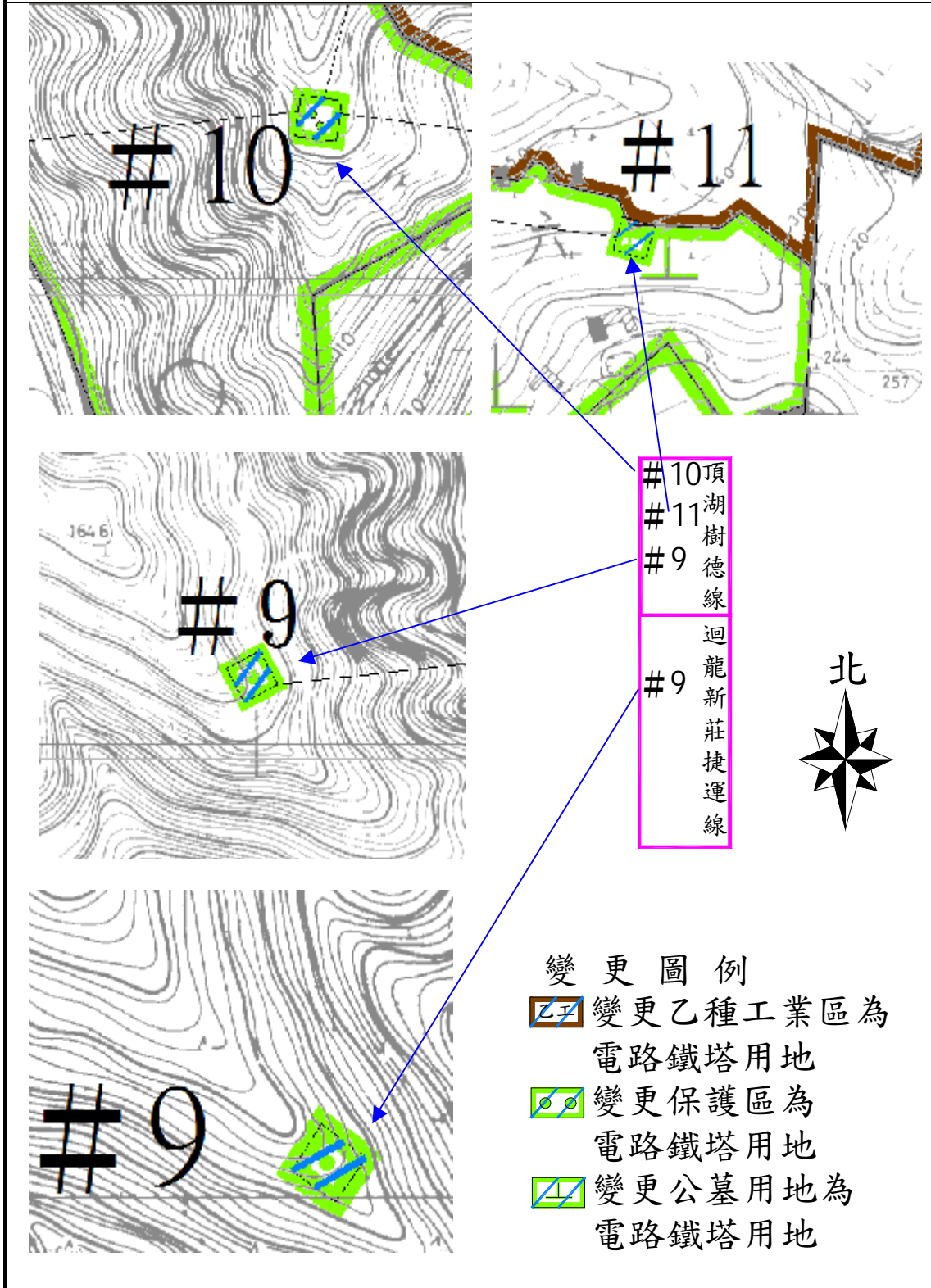
位置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範圍)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計畫區 東南側	1-1 (#9)	保護區 (0.0289)	電路鐵塔用地 (0.0289)	1. 為配合新莊捷運及新莊、泰山、龜山等地區用電，急需興建8座鐵塔（其中1座包含電纜管路），係屬行政院列管之第六輸變電計畫重大工程。 2.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為公有地及私有地，有關公有地部分，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規定核轉財政部核准讓售；屬私有地部份，以協議價購取得土地或租賃方式辦理。	新莊市十八份坑段十八份坑小段 307-A、308-A 地號(合計 289 m ²)
	1-2 (#10)	保護區 (0.0289)	電路鐵塔用地 (0.0289)		新莊市十八份坑段十八份坑小段 172-A、173-A 地號(合計 289 m ²)
	1-3 (#11)	乙種工業區 (0.001371) 公墓用地 (0.0275)	電路鐵塔用地 (0.028871)		新莊市十八份坑段長窠子小段 17-A、24-A 地號；泰山鄉中山段 741-A 地號(合計 288.71 m ²)
	2-1 (#1)	乙種工業區 (0.012892) 保護區 (0.0189)	電路鐵塔用地 (0.031792)		新莊市十八份坑段十八份坑小段 173-B 地號；泰山鄉中山段 735-A 地號(合計 317.92 m ²)
	2-2 (#2)	乙種工業區 (0.019699) 保護區 (0.009)	電路鐵塔用地 (0.028699)		新莊市十八份坑段十八份坑小段 173-C 地號；泰山鄉中山段 535-A 地號(合計 286.99 m ²)
	2-3 (#3)	乙種工業區 (0.0275)	電路鐵塔用地 (0.0275)		泰山鄉大窠坑段錢厝坑小段 95-A、95-B 地號(合計 275 m ²)
	3 (#9)	保護區 (0.028902)	電路鐵塔用地 (0.028902)		龜山鄉迴龍段 473-4 地號(289.02 m ²)
	4 (#21)	乙種工業區 (0.0016)	電路鐵塔用地 (0.0016)		泰山鄉中山段 735-B 地號(16 m ²)

註：本次變更以計畫書所附地籍分割資料為準，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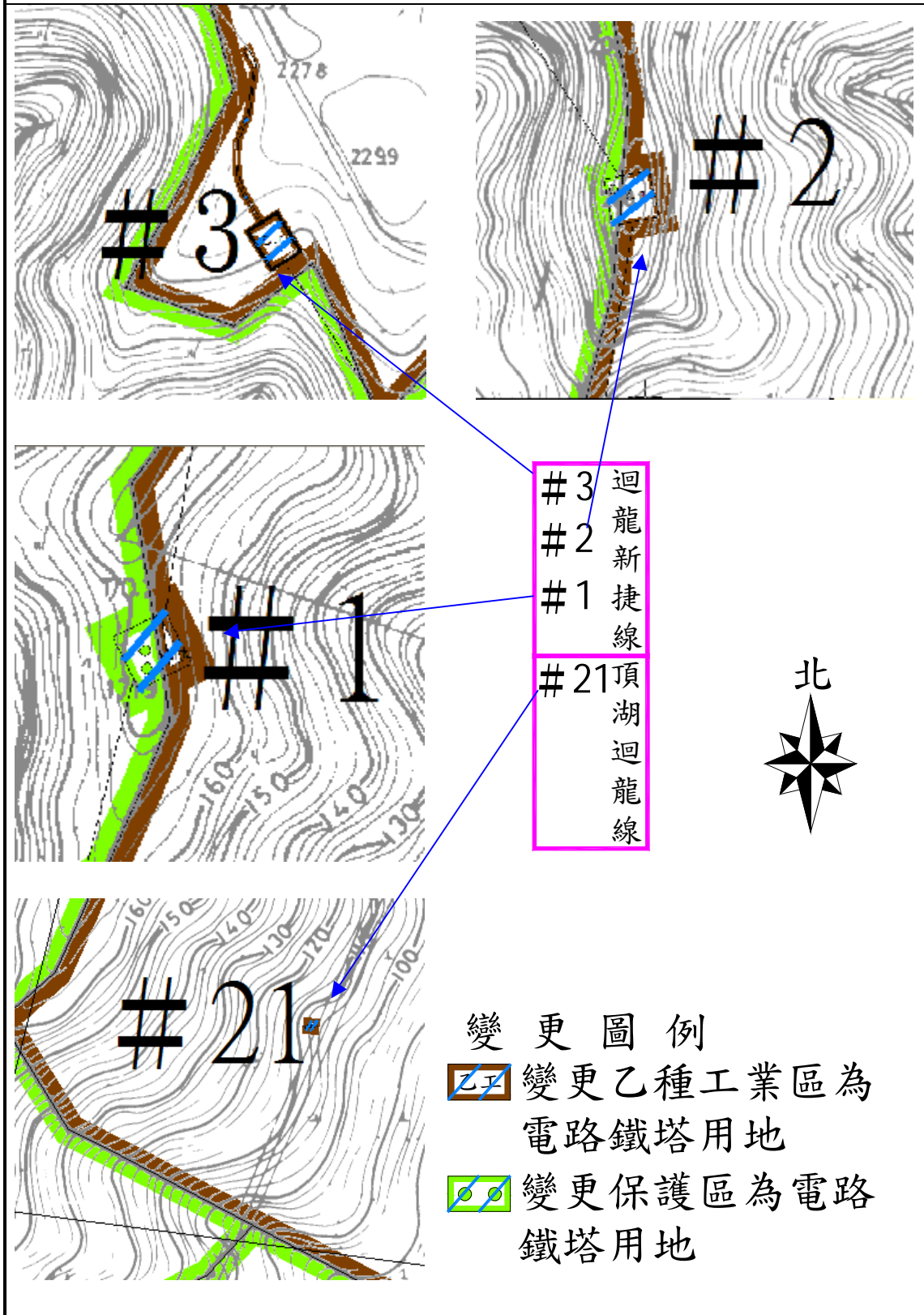
圖二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保護區、公墓用地為鐵路鐵塔用地）位置示意圖（一）



圖四 變更為「頂湖～樹德一進一出迴龍線」、「迴龍～新莊捷運線」之鐵塔基地位置示意圖



圖五 變更為「迴龍~新捷雙分歧南科線路」、「頂湖~迴龍線」之鐵塔基地位置示意圖



表三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保護區、公墓用地為鐵路鐵塔用地）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本次變更	變更後	都市發展	計畫總面	備註
		(公頃)	增減 面積 (公頃)	計畫 面積 (公頃)	面積 百分比 (%)	積百分比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587.41		587.41	9.49	3.13	
	商 業 區	84.37		84.37	1.36	0.45	
	乙 種 工 業 區	1178.03	-0.06	1177.97	19.03	6.28	
	零 星 工 業 區	12.66		12.66	0.20	0.07	
	保 存 區	12.45		12.45	0.20	0.07	
	農 業 區	1270.02		1270.02	-	6.77	
	保 護 區	11289.69	-0.12	11289.57	-	60.21	
	文 教 區	51.64		51.64	0.83	0.28	
	海 濱 遊 憩 區	231.99		231.99	3.75	1.24	
	行 水 區	0.50		0.50	0.01	0.00	
	食 品 工 業 研 究 所 專 用 區	2.16		2.16	0.03	0.01	
	土 石 採 取 專 用 區	48.84		48.84	0.79	0.26	
	納 骨 塔 專 用 區	10.44		10.44	0.17	0.06	
	寺 廟 保 存 區	14.60		14.60	0.24	0.08	
	寺 廟 專 用 區	14.10		14.10	0.23	0.08	
	安 養 中 心 專 用 區	6.25		6.25	0.10	0.03	
	屠 宰 專 用 區	14.18		14.18	0.23	0.08	
	醫 療 專 用 區	59.54		59.54	0.96	0.32	
	戶 外 復 健 訓 練 專 用 區	4.32		4.32	0.07	0.02	
	環 保 設 施 區	2.02		2.02	0.03	0.01	
風 景 專 用 區	1710.48		1710.48	27.63	9.12		
小 計	16605.69	-0.18	16605.51	65.36	88.56		

表三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保護區、公墓用地為鐵路鐵塔用地）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 減 面 積 (公頃)	變 更 後 計 畫 面 積 (公頃)	都市發展 面 積 百 分 比 (%)	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	備 註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介壽運動公園用地	71.04		71.04	1.15	0.38
	公 園 用 地	96.14		96.14	1.55	0.51
	市 場 用 地	5.70		5.70	0.09	0.03
	學 校 用 地	213.56		213.56	3.45	1.14
	機 關 用 地	311.45		311.45	5.03	1.66
	停 車 場 用 地	5.18		5.18	0.08	0.03
	廣 場 用 地	8.60		8.60	0.14	0.05
	加 油 站 用 地	1.59		1.59	0.03	0.01
	水 溝 用 地	0.92		0.92	0.01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3.05		3.05	0.05	0.02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3.11	+0.21	3.32	0.05	0.02
	墓 地	146.46		146.46	2.37	0.78
	公 墓 用 地	201.99	-0.03	201.96	3.26	1.08
	垃圾處理場用地	160.63		160.63	2.59	0.86
	高速公路用地	184.94		184.94	2.99	0.99
	高速公路兼供 高速鐵路使用用地	0.22		0.22	0.00	0.00
	道 路 用 地	625.39		625.39	10.10	3.34
	綠 化 步 道 用 地	39.40		39.40	0.64	0.21
	綠 地	30.33		30.33	0.49	0.16
	高 速 鐵 路 用 地	31.63		31.63	0.51	0.17
捷 運 系 統 用 地	2.98		2.98	0.05	0.02	
小 計	2144.31	+0.18	2144.49	34.64	11.44	
都 市 發 展 面 積	6190.29		6190.29	100.00	—	
計 畫 總 面 積	18750		18750		100.00	

註：本次變更以計畫書所附地籍分割資料為準，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表四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保護區、公墓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 目	面 積 (m^2)	土 地 取 得 方 式	開 關 經 費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進 度	經 費 來 源
			土 地 徵 購 費 (萬元)	地 上 物 補 償 費 (萬元)	工 程 費 (萬元)	合 計 (萬元)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2,051.64	徵 購 及 租 賃	2,000	50	8,000	10,050	臺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預 計 九 十 五 年 七 月 施 工	臺 電 公 司 第 六 輸 變 電 計 畫 預 算 支 出

- 註：1. 本表工程費含鐵塔基礎工程費及機電費。
 2. 本案開關經費及期限，主辦單位得視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3.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土地所有權及同意書取得狀況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保護區、公墓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
土地所有權同意書取得狀況

編號	線路名稱	塔號	同意書取得狀況	所有權取得狀況	土地屬	鐵塔是 否已經 興建
1-1	頂湖～樹德 一進一出迴龍 161仟伏 輸電線路	##9	已取得 部分同意	現為保護區，公有地部分，依 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規定核 轉財政部核准讓售；私有地部 份，以協議價購取得土地。	中華民國 、私人	否
1-2		##10	已取得 同意	現為保護區，公有地部分，依 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規定核 轉財政部核准讓售；私有地部 份，以協議價購取得土地。	中華民國 、私人	否
1-3		##11	已取得 同意	現為乙種工業區、公墓用地， 係為公有地，依國有財產法第 五十條規定核轉財政部核准 讓售及向台北縣政府租用。	中華民國	否
2-1	迴龍～新捷 雙分歧南科 161仟伏 輸電線路	##1	已取得 同意	現為乙種工業區、保護區，公 有地部分，依國有財產法第五 十條規定核轉財政部核准讓 售；私有地部份，以協議價購 取得土地。	中華民國 、私人	否
2-2		##2	已取得 同意	現為乙種工業區、保護區，以 協議價購或租賃取得土地。	私人	否
2-3		##3	已取得 同意	現為乙種工業區，向南亞公司 租賃。	私人	否
3	迴龍～新莊 捷運161仟伏 輸電線路	##9	已取得 同意	現為保護區，依國有財產法第 五十條規定核轉財政部核准 讓售。	中華民國	否
4	頂湖～迴龍 69仟伏 輸電線路	##21	已取得 同意	現為乙種工業區，係為公有 地，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規 定核轉財政部核准讓售。	中華民國	否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電路鐵塔用地地籍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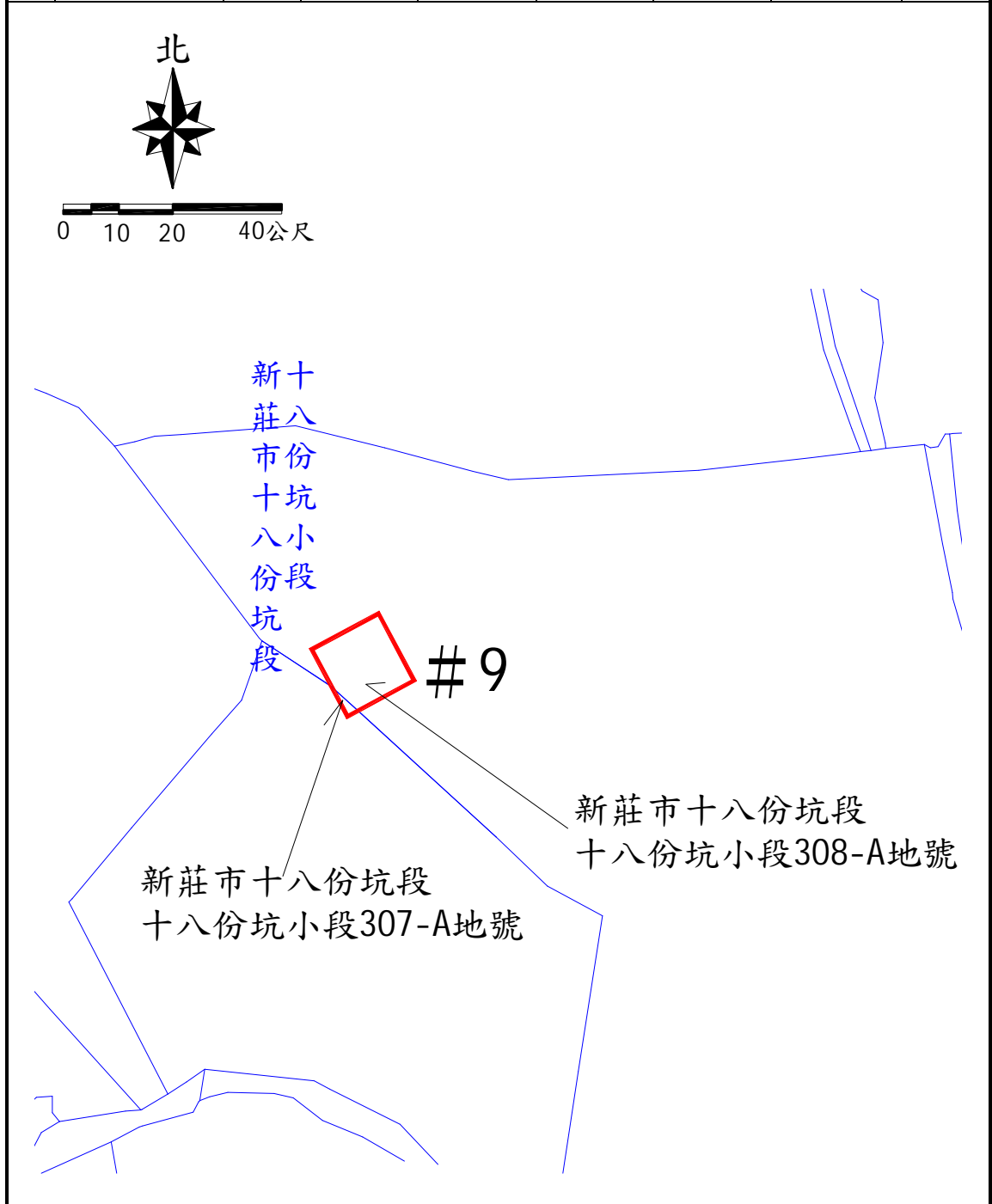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保護區、公墓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地籍、所有權屬清冊

編號	路名 線稱	塔號	土地標示				土地 使用 面積 (m ²)	土地 所有 權 (管理 者)	備註 (圖幅)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暫編)			
1-1	頂湖～ 樹德一 進一出 迴龍161 仟伏輸 電線路	#9	新莊	十八 份坑	十八 份坑	307-A	11	楊春	圖幅 98
308-A						278	中華民國(國有 財產局管理)		
1-2		#10	新莊	十八 份坑	十八 份坑	172-A	198	中華民國(國有 財產局管理)	
173-A	91					林富貴等8人			
1-3	仟伏輸 電線路	#11	新莊	十八 份坑	長窠 子	17-A	174	中華民國(台北 縣政府管理)	
						24-A	101		
			泰山	中山		741-A	13.71	中華民國(國有 財產局管理)	
2-1	迴龍～ 新捷雙 分岐南 科161仟 伏輸電 線路	#1	新莊	十八 份坑	十八 份坑	173-B	189	林富貴等8人	圖幅 98
						735-A	128.92	中華民國(國有 財產局管理)	
2-2	分岐南 科161仟 伏輸電 線路	#2	新莊	十八 份坑	十八 份坑	173-C	90	林富貴等8人	圖幅 98
						535-A	196.99	南亞塑膠 工業公司	
2-3		#3	泰山	大窠 坑	錢厝 坑	95-A	221	南亞塑膠 工業公司	
						95-B	54		
3	迴龍～ 新捷 運161仟 伏輸電 線路	#9	龜山	迴龍		473-4	289.02	中華民國 (衛生署樂生 療養院管理)	圖幅 99 、 100
4	頂湖～ 迴龍69 仟伏輸 電線路	#21	泰山	中山		735-B	16	中華民國(國有 財產局管理)	圖幅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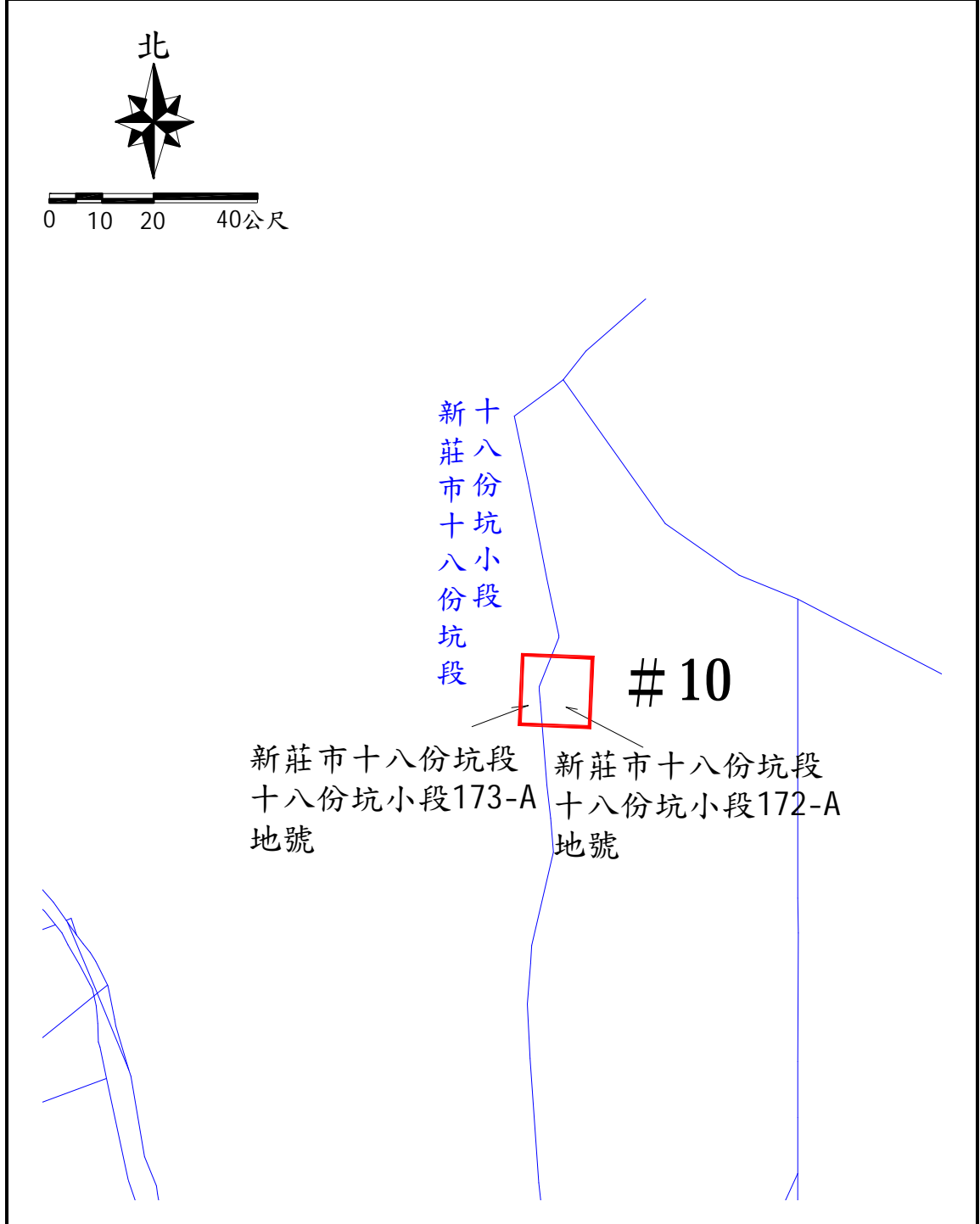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地政事務所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電路鐵塔用地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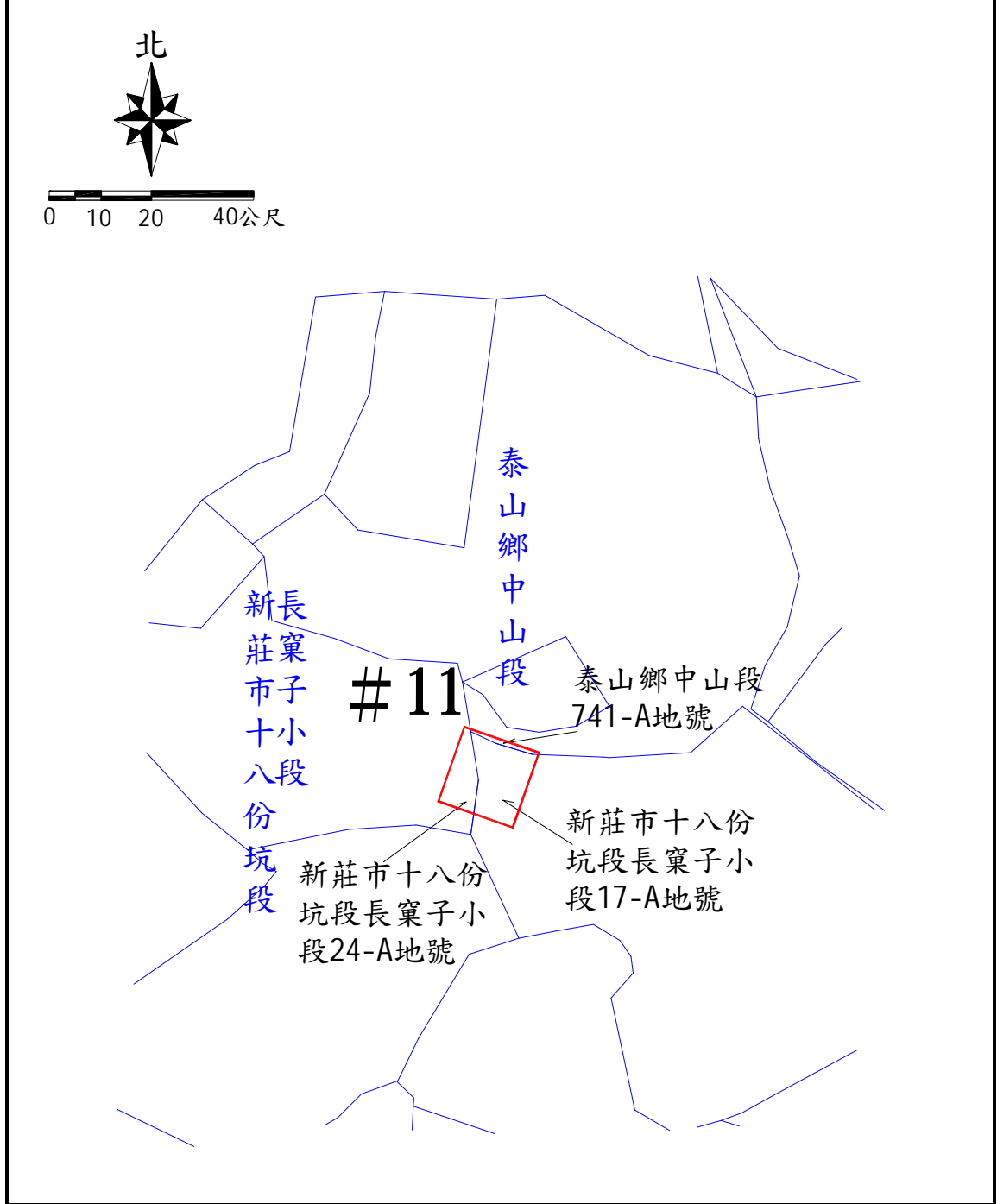
編號	路線名稱	塔號	土地標示				變更面積 (m ²)	備註 (圖幅)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1-1	頂湖~樹德一 進一出迴龍 161 仟伏輸電 線路	#9	新莊	十八 份坑	十八 份坑	暫為 307-A	11	圖幅 98
					十八 份坑	暫為 308-A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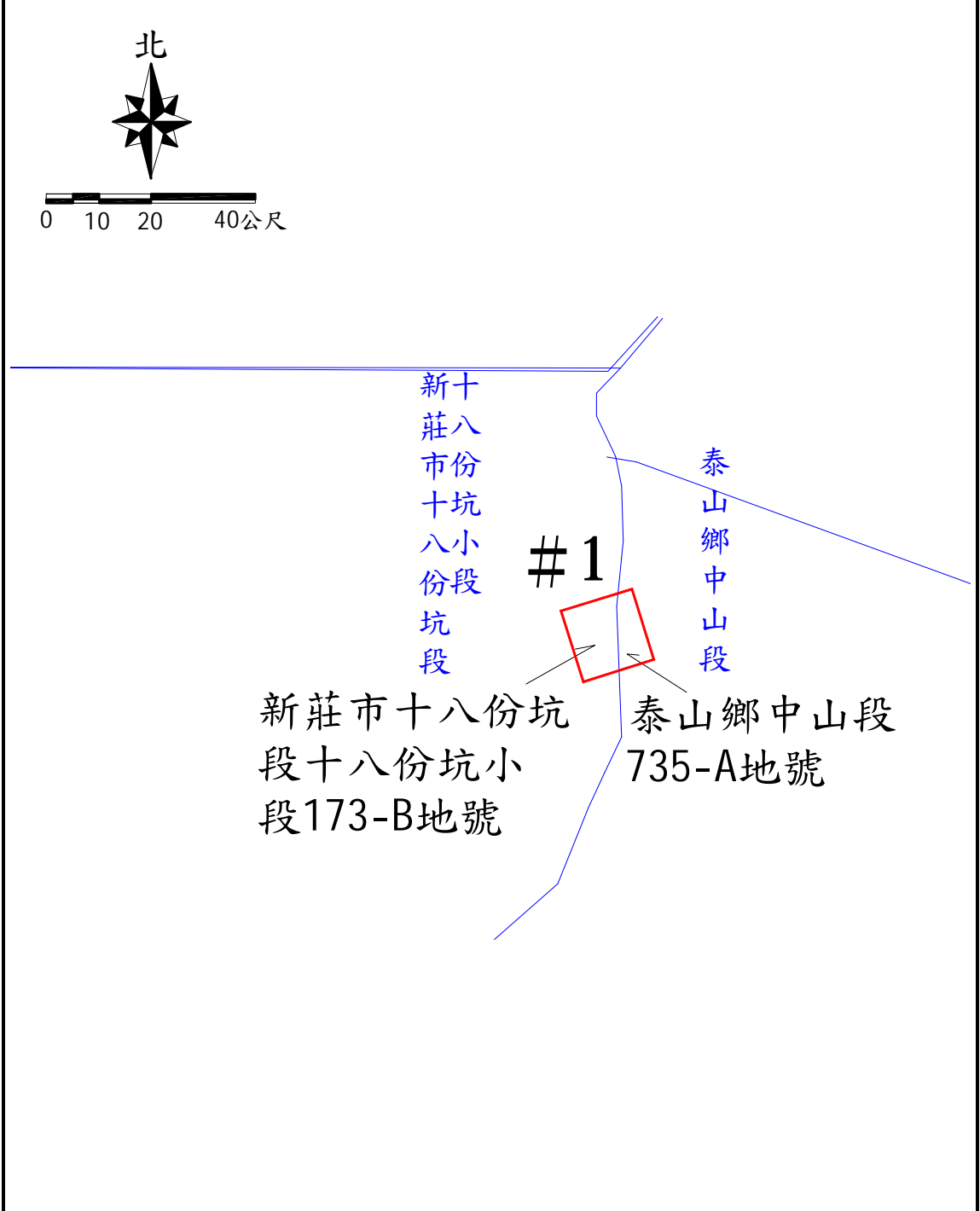
編號	路線名稱	塔號	土地標示				使用面積 (m ²)	備註 (圖幅)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1-2	頂湖~樹德 一進一出迴 龍 161 仟伏 輸電線路	#10	新莊	十八 份坑	十八 份坑	暫為 172-A	198	圖幅 98
						暫為 173-A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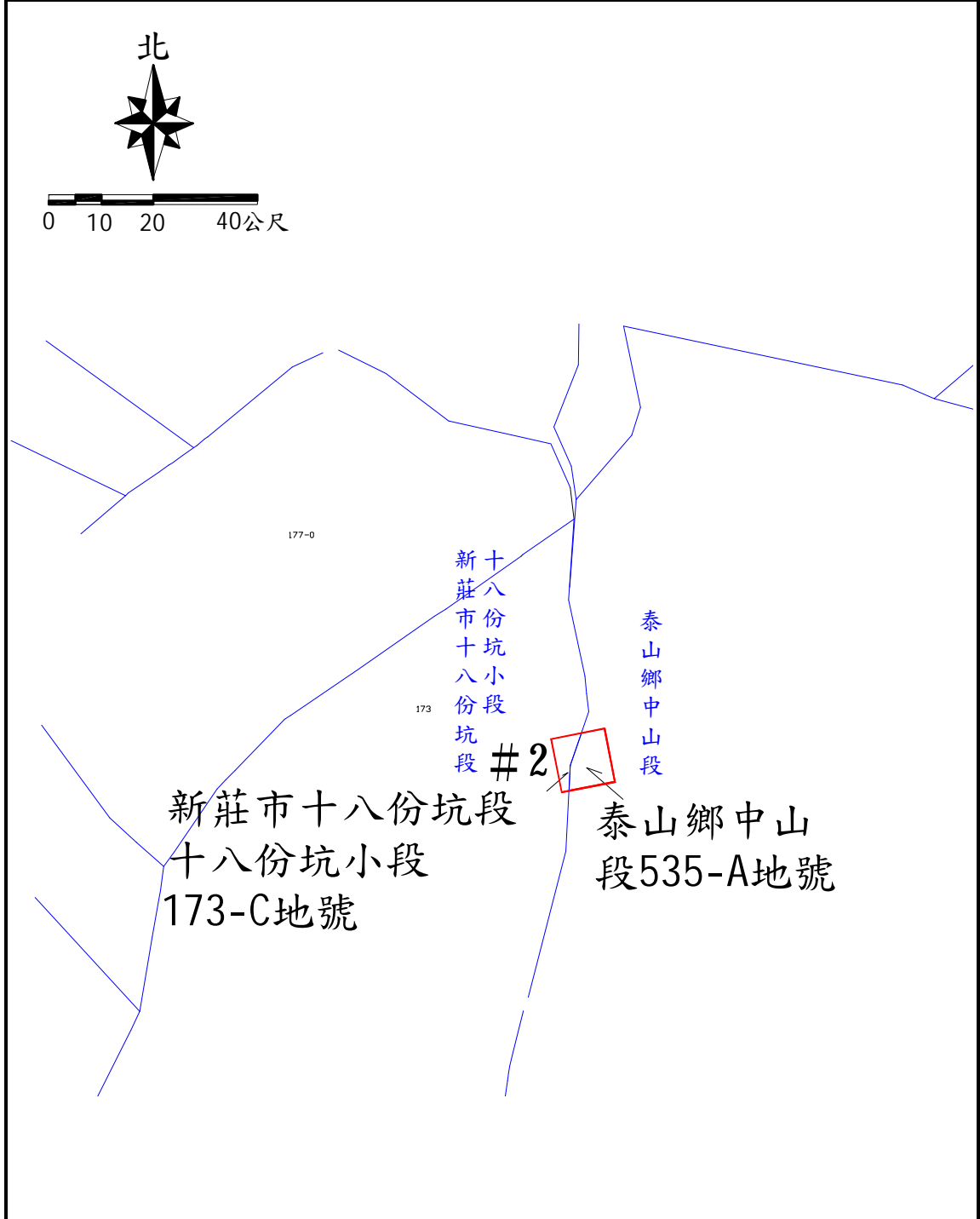
編號	路線名稱	塔號	土地標示				使用面積 (m ²)	備註 (圖幅)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1-3	頂湖~樹德 一進一出迴 龍 161 仟伏 輸電線路	#11	新莊	十八份坑	長窠子	暫為 17-A	174	圖幅 98
						暫為 24-A	101	
			泰山	中山		暫為 741-A	1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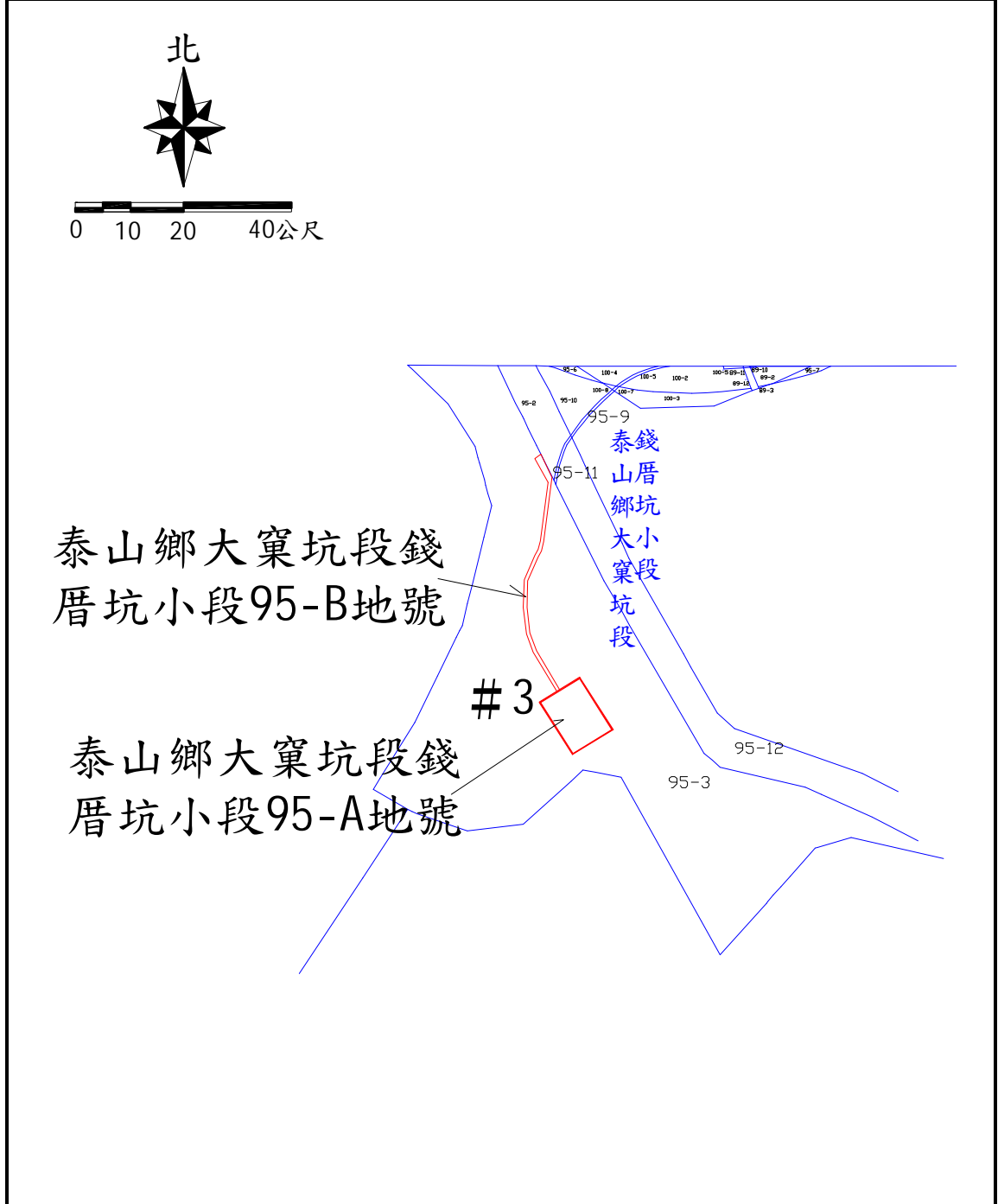
編號	路線名稱	塔號	土地標示				使用面積 (m ²)	備註 (圖幅)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2-1	迴龍~新捷 雙分歧南科 161 仟伏輸 電線路	#1	新莊	十八份坑	十八份坑	暫為 173-B	189	圖幅 98
			泰山	中山		暫為 735-A	12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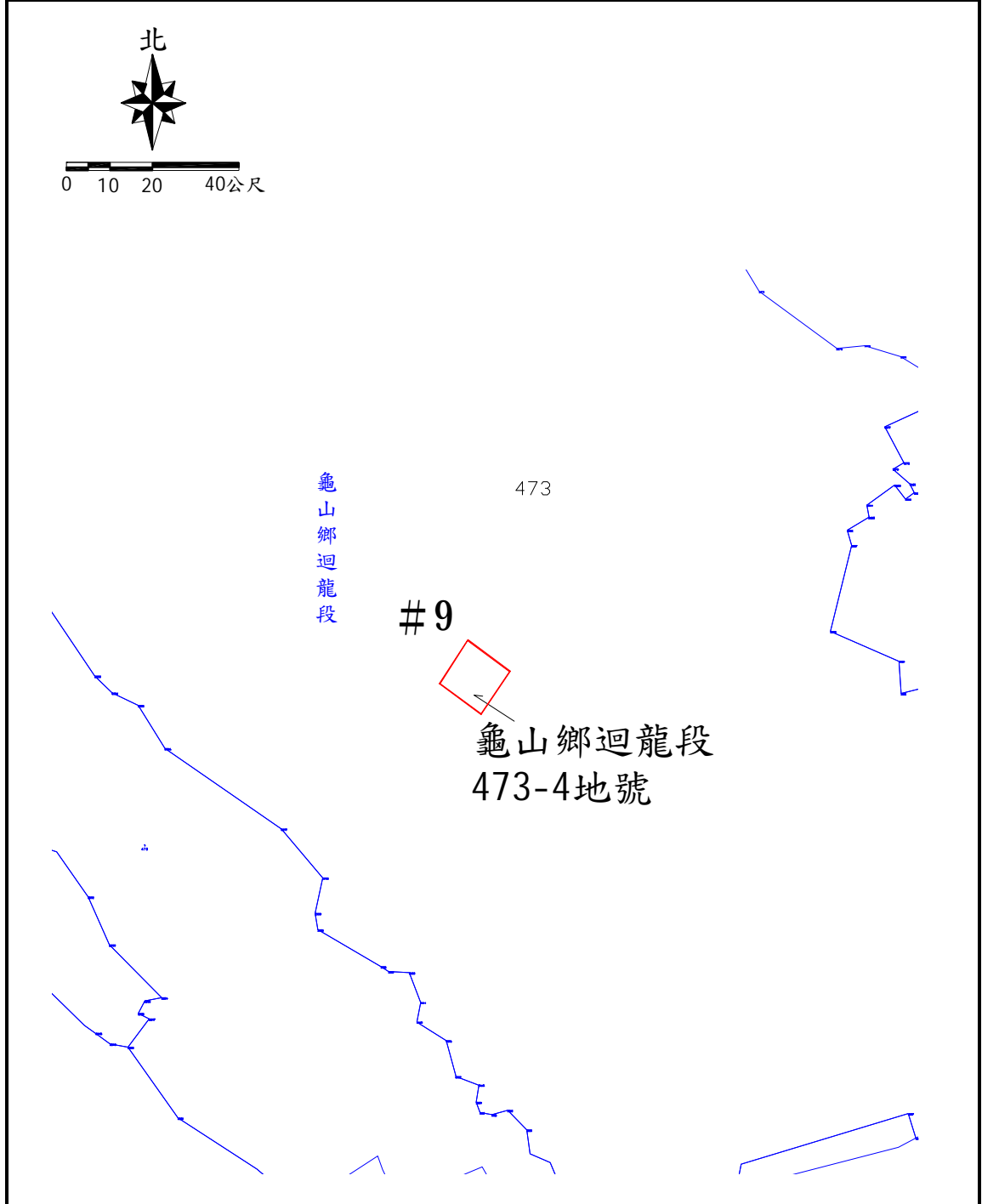
編號	路線名稱	塔號	土地標示				使用面積 (m ²)	備註 (圖幅)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2-2	迴龍~新捷 雙分歧南科 161 仟伏輸 電線路	#2	新莊	十八份坑	十八份坑	暫為 173-C	90	圖幅 98
			泰山	中山		暫為 535-A	19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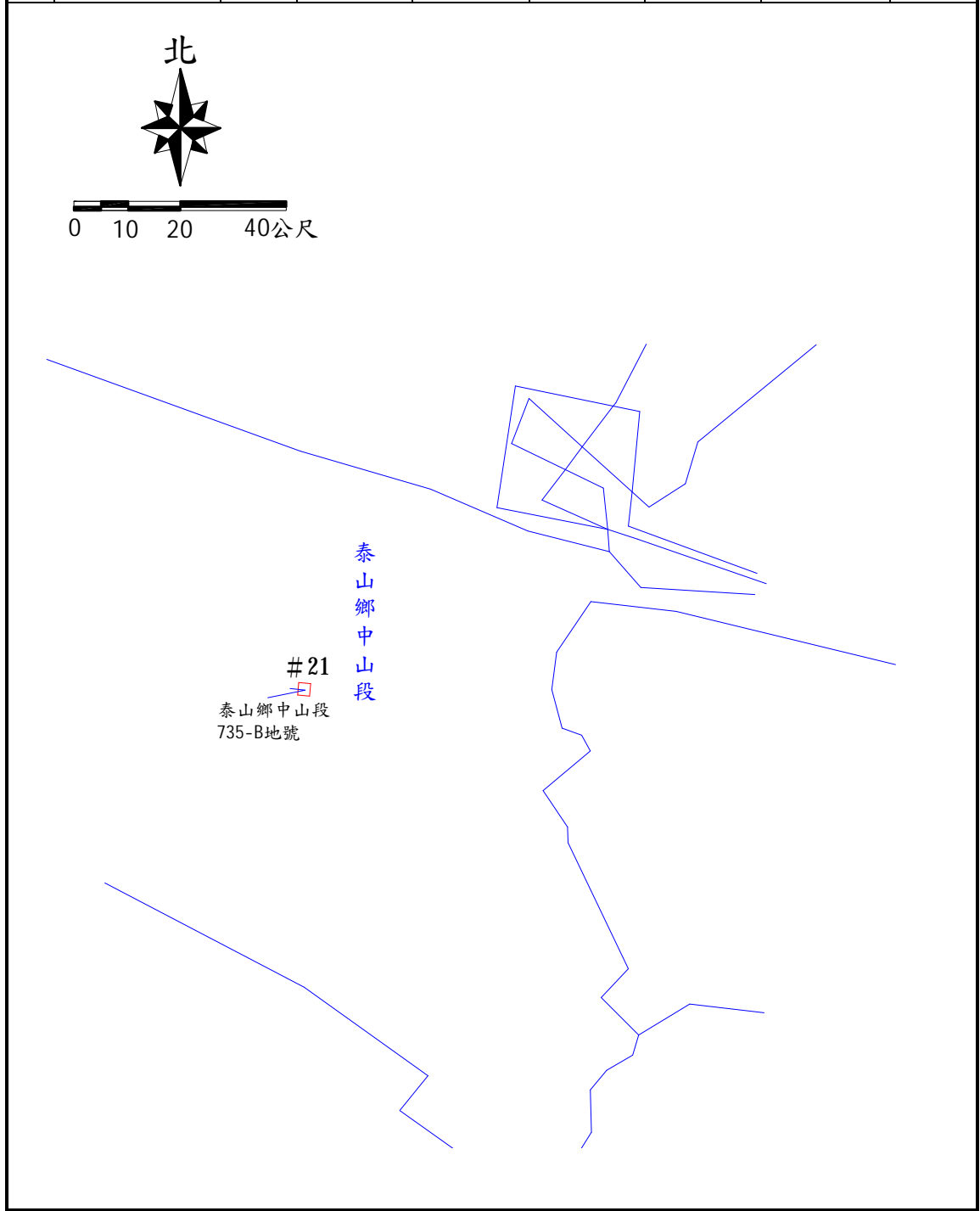
編號	路線名稱	塔號	土地標示				變更面積 (m ²)	備註 (圖幅)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2-3	迴龍~新捷 雙分歧南科 161仟伏輸電 線路	#3 (電纜 管路)	泰山	大窠坑	錢厝坑	暫為 95-A	221	圖幅 98
						暫為 95-B	54	



編號	路線名稱	塔號	土地標示				變更面積 (m ²)	備註 (圖幅)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3	迴龍~新莊 捷運161仟伏 輸電線路	#9	龜山	迴龍		473-4	289.02	圖幅 99 、 100



編號	路線名稱	塔號	土地標示				變更面積 (m ²)	備註 (圖幅)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4	頂湖~迴龍 69 仟伏輸電 線路	#21	泰山	中山		暫為 735-B	16	圖幅 98



附件四：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相關文件

能源委員會
正本
第三組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經濟部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經字第三五五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院第八十二次政務會議對於本院電力供應小組所提「民營電廠、大潭電廠及第六輪變電計畫推動報告」一案之決定及提示，請查照辦理。

說明：檢附決定及提示一併。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

副本：經政務委員率、本院電力供應專案小組

院長 張俊雄

第一頁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〇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 真：(〇二)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能源委員會
發文日期 90.1.04
文號 00199

總收文
89037751

行政院第八十二次政務會議對於「民營電廠、大潭電廠及第六輸變電計畫推動報告」一案之決定及提示

決定：洽悉。經建會所提建議請經濟部、台電公司及本院電力供應專業小組參酌。

院長提示：

(一) 為了解決現階段我國電力建設遭遇之困難，提供充裕而穩定的電力，本院特別在十一月核定成立電力供應專案小組，由鍾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立後立即展現劍及屨及的精神，針對電力建設所遭遇之困難，密集進行協商及研擬對策，俊雄在這裏要對鍾政務委員及小組全體成員表示肯定，並期勉繼續努力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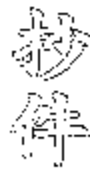
(二) 我國電力就如本案報告，主要問題不在電力供應不足，而在於配置不均，既有之輸變電系統不敷負載成長所需，而發生有電

送不出去的情況，台電第六輪變電計畫可以有效增進整體電力調度能力、提高供電品質，滿足全國各地用電需求，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經建計畫，總預算高達四千五百餘億元，明年七月動工後，將於未來五年半內提供龐大的商機與七萬五千七百餘個就業機會，可望促進國內產業發展與升級並帶動經濟成長，同意予以列為國家重大設計計畫，由經建會專案列管。

(三) 為穩定國內電力供應，避免尖峰期間電力不足困擾，經濟部應加速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發電廠，至於建議從政策面考量優先開放具有條件之民間發電業者，擴增發電容量之申請，以取代部分規劃開放新設之容量一節，請經濟部於修正「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時，予以通盤考量。

(四) 台電公司及民間經核准之電廠，依法施工時，如因遭受民眾之抗爭，應儘量妥善疏處，對於民眾不法的抗爭，政府有責任依法維護業者權益，保障合法、排除非法，以利各項電力建設之

推動，促進我國經濟繁榮。內政部、法務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務必配合辦理，落實執行公權力。



新臺中線北段工程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東區地址：一〇〇 台北市中區華陰路三三號
電話：(〇二)二二二二一、二二二二三

送別：送件

密件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日

發文字號：電檢字第九九〇二〇一五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為興建頂湖、密德一線一出線第一六八、八伏特輸電線路，共計第一五五、零八座鐵塔塔架後，坐落於桃園縣蘆山鄉泰安段大坑小段四九地號內等十一筆區有土地（詳見地清冊），面積合計約一六五五平方公尺，以地政機關實地勘測為準，敬請 核轉財政部同意辦理鑒察。

說明：

- 一、首張線路係由台新貫捷運及新莊、泰山、龜山等地區用電而興建，屬第六輸變電計畫工程，為行政院列管之重大工程，敬請 貴機關有財產法第五十條規定該項財政部核准營業，俾利用地取得。
- 二、檢奉用地清冊、土地登記簿本影本，並轉位置圖等各件份。
- 三、本案用地承領者：蘇東錫 電話：(〇二)二二二二一、六三。

正令：總務部區署手帳簿式及簿紙總覽部
三本

總
平
長
林
旅
白

第
二
章
第
二
節

北區施工處電子收文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特教街七十三號
聯絡方式：林明憲 電話：02-23271108

受文者：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輸電收字第○九三○六○六八二一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單位辦理頂湖、樹德一進一出運龍一六一仟伏輸電線路第十八A號等八座鐵塔用地，申購國

有土地乙案，業經經濟部洽准財政部函復：俟辦妥案內應辦事項後依法辦理讓售，請查

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國二字第○九三○○○九六六六○號函

辦理。(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副本：[印]



16
20

93. 6. 30
收 93066384 地

頂湖~樹德一進一出迴籠 161 仟伏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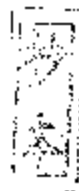
93年2月25日
頁次：1/1

塔號	土地		標		示		地		所		有		權		人		組		用地面積 M ²	公告現值 元/M ²	使用分區 編定種類	備註
	縣	鄉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M ²	姓	名	住	址	社	名	住	址	人	姓	名				
#18A	桃園	龜山	塔寮坑	大坑	49	林	46127	中華民國	住	址									約 93	1400	林口特定區 土石採數量測區	
#1	桃園	龜山	塔寮坑	大坑	42	林	5917	中華民國	住	址									約 103	1400	林口特定區 保護區	
	桃園	龜山	塔寮坑	大坑	43-2	林	6	中華民國	住	址									約 3	1400	林口特定區 保護區	
	桃園	龜山	塔寮坑	大坑	48	林	104535	中華民國	住	址									約 184	1400	林口特定區 保護區	
#2	桃園	龜山	塔寮坑	大坑	38	林	46956	中華民國	住	址									約 141	1400	林口特定區 保護區及土石採 數量測區	
	桃園	龜山	塔寮坑	大坑	758	林	36613.17	中華民國	住	址									約 19	1300	林口特定區 保護區	
#5	桃園	龜山	牛角埔	橫坑	350-2	旱	2964	中華民國	住	址									約 324	1300	林口特定區 保護區	
#8	台北	新莊	頂坡角	凹坑	51-1	林	4287	中華民國	住	址									約 290	1600	林口特定區 保護區	
#9	台北	新莊	頂坡角	凹坑	308	林	24761	中華民國	住	址									約 289	1400	林口特定區 保護區	✓
#10	台北	新莊	頂坡角	凹坑	172-1	林	22379	中華民國	住	址									約 289	2076	林口特定區 保護區	✓
#11	台北	泰山	泰山	凹坑	741	林	64499.53	中華民國	住	址									約 20	1600	林口特定區 乙種工業區	✓
																			約 1755			

QP-06-01 F01 版次 1

2. DEC. 2005 11:37

NO. 1287 P. 5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二程處北區施工處 開會通知單

聯絡人員電話：蔡東榮 (02) 2322-163

受文者：北行及單位

密等及密檢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北區字第九三〇九〇二八三Y號

附件：無

開會事由：邀開本公司頂湖、對德一進一出巡龍一六一行依輸電線路九號續路用地徵購第二次協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城會室(新莊市建基路十一巷二十二號)

主持人：台電公司

出席者：楊年君

列席者：

劉水：

備註：計畫路線第九號續路須使用 台電現有坐落台北縣新莊市十八崙段十八份地小段二自七號地內部分土地，

敬請屆時撥冗蒞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01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242號
聯絡人：蘇東榮
聯絡電話：(02)2322-7165
傳 真：(02)2376-2513
電子信箱：03355276@tspc.power.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電管字第94-09-0621號
類別：其他
字號及解讀條件或日期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為興建通龍~新捷雙分級高壓161仟伏、浪湖~迴龍69仟伏輸電線路，其中第1、21號等二座鐵塔需使用坐落台北縣泰山鄉戶山段735地號內國有土地(詳用地清冊)，面積合計約144.92平方公尺(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為準)，敬請 核轉財政部同意辦理鑒查。

說明：

- 一、旨揭線路係配合新莊、泰山及青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地區用電而興建，屬第六輸變電計畫分項工程之一，為行政院列管之重大工程，敬請 准依國有財產法第50條規定核轉財政部核准鑒查，俾利用地取得。
- 二、檢奉用地清冊、土地登記簿本影本、土地位置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等資料各4份。
- 三、本案用地承辦員：蘇東榮 電話：(02)23227163

正本：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國庫部
副本：

董事長 黃 登 彰

7113 頁 2 / 2

輸工處電子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43 台北市實業路 25 號
聯絡人：鄭碧蘭
聯絡電話：(02)23713161 轉 251
傳 真：(02)23315944
電子信箱：ellen@moeacns.gov.tw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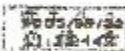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0942036509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部所屬台電公司為興建迴龍一新捷雙分歧南科 161 仟伏、頂湖—迴龍 69 仟伏輸電線路，其中第 1、21 號等 2 座鐵塔用地需要，擬依國有財產法第 50 條規定申購台北縣泰山鄉中山段 735 地號內國有土地(詳用地清冊)，面積合計約 144.92 平公方尺(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為準)一案，核符實需，請惠允同意辦理。

說明：依據台電公司 94 年 9 月 20 日電輸字第 9409-0691 號函辦理，檢送原函影本 1 份暨用地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土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等各 3 份。

正本：財政部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迴龍~新捷双分歧南科 161 仟伏輸電線路 #21 鐵塔用地清冊
頂湖~迴龍 69

頁次：1

塔 號	主 地			標 示			上 地			所 有 權 人			承 租 人			用地 面積 m ²	公告 現值 元/m ²	使用分區 編定推綱	備註
	縣 市	鄉 鎮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m ²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1	台北	泰山	中山		735	36398.05	中華民國	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台北市光復南路一四八號						約 128.92	2300	林口特定區 乙種工業區	✓		
#21	台北	泰山	中山		735	36398.05	中華民國	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台北市光復南路一四八號						約 16	2300	林口特定區 乙種工業區	✓		
合計															約 144.92				

2. DEC. 2005 11:37

QP-07-01 F01 版次 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傳真地址：台北市大安区基隆路二一六至一八號
傳真電話：(02) 2741-7225

受文者：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類別：

管線及輸變電工程：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管字第0000003388888888號

附：

管線公文附件

呈請查核



收文日期 92. 12. 10
92126165

主旨：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興建環網新莊快速一六一千伏輸電線路第九號塔基，需使用安
安縣板橋區鹿山鄉鹿港段四三三地段內部分國有土地乙案，既經貴院檢討不影響興建之案件
，特先辦理分割登記後，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規定，循序報請財政部核定
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復請 查照。

說明：檢附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九十二縣總字第一三六四四號函。

正本：行政院國庫生庫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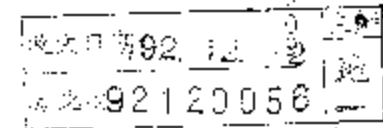
副本：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

511111

行政院衛生署藥事司

行政院衛生署藥事司

中華民國藥事司
藥事司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
電話：(02) 2603-1111
傳真：(02) 2603-1111
網址：www.mha.gov.tw



中華民國藥事司
藥事司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
電話：(02) 2603-1111
傳真：(02) 2603-1111
網址：www.mha.gov.tw

一、台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電力工程及北區施工處，為興建信義新區後段一六二一住家供電工程，經九
被審悉，備使用。本院經會之該區縣廳已辦理完竣，因十三地號與前段二地，與前段前段二八九三
方公尺土地詳況現狀，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台電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區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五二五號地籍圖(含)有關資料。
- 二、該筆四十二地號土地，地籍場勘察位於本院後山山後地頂端，不影響目前計畫區土地運作。該地與
於山坡地線，因山坡地開發不易，往後利用價值待詳察，然為配合捷運區區重大工程，本院
准予同意，惟係屬國有財產，敬請 鑒核。此致 貴局。此致 貴局。
- 三、行政院衛生署藥事司
- 四、行政院衛生署中藥辦公室，台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電力工程及北區施工處

臺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使用土地協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年 9月 2日上午 9時30分

地點：台電公司台北區區管處

出席人員：土地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業主)： 許三平 吳仁明 吳瑞豐 許國威

台電公司： 陳松欽 蔡原新 鍾美傑 魏國忠 魏李 譚謙

列席人員： 謝清一 趙德一 蔡一 趙國龍 謝謙

一、協議事項：
臺灣電力公司為興建迴籠-新境線電路區段161KV輸電線路第... 號鐵塔需使用：台電 蘇市 新... 鎮(鎮市區) 伊倫成里... 地段內土地，面積約 570 平方公尺(塔基實際佔用面積，以地政機關分割為準)。

- (一) 本案土地台電公司有永久使用必要，將取得產權。在產權移轉方式尚未達成協議前，鑒於公共用電急需，業主同意台電公司即日起可先行進入地質探勘，在台電公司預付 5 成款後，業主給同意台電公司開工，並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三份。
- (二) 台電公司取得土地價款每平方公尺以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壹萬伍仟元)先行撥充(國家徵收土地價款)。
- (三) 業主須於開工前依法應出具依據...
- (四) 施工过程中若有損害地上物，台電公司應依據用地管地事、縣政府辦理徵收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計額補償。施工時鄰近如开挖、填土地情形，施工完成後，台電公司應負責督促地政機關辦理復舊。
- (五) 本案土地在開工前一切稅費由業主負責繳清。
- (六) 本案土地如設抵押權等他項權利，應由業主負責清理及塗銷。
- (七) 本案一切如有其他關係，應由業主自行處理，台電公司不另補償。

(八)本案土地如經業主同意讓售台電公司，原提供施工所受領之預付款，應在買賣價款中扣除，如不同意讓售，台電公司將報請以徵收方式取得。議定價款中扣除業主已受領之預付款及由市縣主管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轉發之徵收補償地價後，如有剩餘或不足，於發放徵收補償地價時互為找補。

(九)本案土地專供台電公司設置鐵塔，正式分割後面積如有增減，土地價款應由台電公司按原協議單價增減之。土地如施工受阻或設計變更或地籍預為分割錯誤或其他原因未能依原計畫使用，致用地全部或部分未能使用時，台電公司得返還土地並要求業主免息退還原收全部土地價款，其僅部分土地不能按原計畫使用者，依比例退還。

(十)本協議紀錄訂立後，業主不得再將鐵塔用地轉售予第三者，倘若違約者，應將承領土地價款加倍返還，本協議紀錄未明訂部份，雙方同意依相關法律辦理。

三、業主意見：

本協議收購價格每坪伍萬元整(15125%)。因共有
四位未出席。需地機關另行全部共有。
通知

四、本協議紀錄俟臺電公司代表陳主管核定後生效。

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聖公司變更都市計畫為「電力鐵塔用地」。

同意人：

呼口梁竹呼咄咄 楊富貴 94年10月14日補簽
翁美珠 周志雄 謝金城
王振成 李詩禮

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用地協議取得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99 號(土地組)

出席人員：土地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業主)南亞塑膠公司代表：羅維德、

吳金裕

台電公司：蘇東榮

列席人員：南亞科技公司代表：王國樑，台塑公司(土地組)：陳政成

一、擬協議價購土地座落：

本公司為興建迴龍-新捷雙分歧南科 161kv 線#2、#3、
電纜管路需使用 貴公司所有座落臺北縣泰山鄉

大窠坑段錢厝坑小段 九五之三
中 山 段 五 三 五 地 號 內 部 分 土 地，面積

約 500 平方公尺(以地政所分割為準)。

二、協議情形：

1、#3 連接站，電纜管路使用泰山鄉大窠坑段錢厝坑小段 95-3 地
段土地，公告現值高達 18600 元/m²，台塑公司要求土地價款
依公告現值 6 倍即要求 111600 元/m²，因逾台電公司補償標
準，又為維其土地完整性，故要求以租賃方式辦理。

2、租金依當期中報地價 5% 計算。

3、廠房內電纜管路，需俟預為分割測量，確定地號、面積，因屬

工業區用地，請台電公司辦理租賃，不用變更都計。

4、#2(2/2)、#3 連接站及電纜管路用地，同意台電公司變更都計為「電路鐵塔」用地，

5、閃電塔位於山坡地，台電公司施工時，不得改變原有水流方向，以免遇雨造成山崩災害。

三、本協議結果，俟雙方代表陳上級核准後生效。

南亞科技三廠 161KV 供電線路相關工程之塔基及管路用地交涉
進度、預定供電時程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9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二、開會地點：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經理憲章

記錄：陳寶雄

四、列席：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南亞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副處長	呂天送	北區施工處	線路課長	江武照
	工程師	王國標		地權課長	吳昌明
南亞塑膠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陳威成		地權股長	陳松齡
		吳金裕		土地股長	葉寶美
		張家彬		設計股長	王勝傑
	羅維德	工務股長		李朝山	
系統規劃處		吳滄堯		土地主辦	蘇東榮
		楊容清			邱詠光
台北西區營業處	課長	林章助			劉崇仁
		余宏基			

六、結論：

(一)、南亞科技三廠供電案須下列相關工程完成後方能供電：

1. 頂湖-樹德一進一出迴龍 161KV 線#18A、#18B、#1~#12 架空線路及#12~迴龍一次配電所電纜管路工程。
2. 迴龍~新捷雙分歧南亞科 161KV 線#1~#3 架空線路及#3~南亞科變電站電纜管路工程。
3. 迴龍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

(二)、為配合南亞科技三廠於 96 年 6 月供電，各相關線路塔基即需於都計變更發佈實施後(如附件 1)，尚未正式取得產權之前先行開始塔基施工：

1. 頂湖~樹德一進一出迴龍 161KV 線#12 連接站及管路塔基用地，預定 94 年 11 月由台北縣政府都計變更發布實施即先於 95 年 3 月通知施工，預計 96 年 3 月完成鐵塔裝建，6 月延線完成。
2. 頂湖~樹德一進一出迴龍 161KV 線#18A、#18B、#1~#8(含#5A) 等 11 座塔基用地，預定 94 年 11 月由內政部辦理公展及說明會，預定 95 年 4 月釘都計樁及逕為分割登記後，即先於 95 年 5 月先行通知施工，倘施工順利，預計 96 年 3 月完成鐵塔裝建，6 月延線完成。
3. 頂湖~樹德一進一出迴龍 161KV 線#9~#11 及迴龍~新捷雙分歧南亞科 161KV 線#1~#3 等 6 座塔基用地，預定 94 年 11 月提報國

營會核轉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倘變更順利，預計 95 年 6 月釘都計樁及逕為分割登記後，即先於 95 年 7 月先行通知施工，預計 96 年 3 月完成鐵塔裝建，6 月延線完成。

4. 頂湖~樹德一進一出迴龍 161KV 線#12~迴龍一次配電變電所管
路工程，轉彎推管已辦理發包作業中，預定 94 年 12 月底前決
標；另迴龍~新捷雙分歧南亞科 161KV 線#3~南亞科變電站之電
纜管路工程，可於 95 年 6 月完成決標作業並進場施工。初步
檢討前述電纜工程可於 96 年 6 月完成延線供電。

(三)、迴龍~新捷雙分歧南亞科 161KV 線#3 塔基用地，請南亞塑膠公
司同意先行承租供台電供施工塔基，俟辦妥都計變更再辦理價
購事宜。

(四)、迴龍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請台北西區營業處務必於 96
年 6 月底前完成供電。

(五)、由台電公司，每月邀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追蹤本供電案相關工
程之進度。

(六)、上述相關 161 仟伏輸電線路之基用地，依法訂都市計畫變更
時程，最遲者於 95 年 12 月方能取得產權(用地取得預定進度
詳附件 1)，加上後續塔基、裝塔及架線施工工期 12 個月，預
計最快於 96 年 12 月底方可供電。倘為配合 貴公司於 96 年 6

月供電，即必須於於 95 年 5 月底前蒙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確認並獲縣政府發布實施，並於 95 年 6 月釘都計樁及逕為分割登記後，先趕於 95 年 7 月即進場施工；惟如此，塔基用地取得程序尚未完備，一旦民眾抗爭，即需停工，本案本公司將另函請上級機關及相關單位協助解決，期能順利供電，惟屆時亦南亞科技公司鼎力協助。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呂炳代
聯絡電話：02-27719617
電子郵件：sunday@tcd.gov.tw
傳真：02-87710226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50801022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附件圖文

主旨：有關 貴公司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保護區、公墓為電路鐵塔用地）」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95年1月4日經授營字第09520350080號函辦理。
- 二、案准經濟部上開號函意見略以：「本部所屬台電公司為興建頂湖—樹德一進一出迴籠161仟伏輸電線路#9—#11鐵塔、…等8座鐵塔、1條電纜管路，需使用台北縣新莊市十八份坑段十八份坑小段307地號內等11筆土地，面積合計約0.205164公頃，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保護區、公墓為電路鐵塔用地）』一案，經核確為配合經濟發展所需之重大設施，非逕行變更無法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者…。」到部有案。
- 三、綜上，原則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隨函檢還計畫書、圖各3份，並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製作計畫書45份、圖20份，送交本部俾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相關事宜，貴公

如有任何疑問之處，請洽本部營建署市經規劃局，電話：
(02) 27719847。

正本：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逕濟如、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交通部選舉部市計畫組、內政
部營建署市經規劃局

部長 李逸澤

依據青創令第 86 號規定業務主管執行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保護區、公墓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書

申辦單位：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